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吳美華(02)27065866轉
2565
電子信箱：A130016@nhi.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3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本署即將於109年7月至8月期間辦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活動，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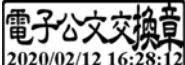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暑期實習活動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習內容為健保各項業務，包含健保政策、承保、財務、醫務管理、醫療費用審查、健保法律實務等，實習地點為署本部（臺北市）及各分區業務組（臺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地）。
- 二、109年度暑期實習時間自109年7月15日至109年8月26日止，為期6週，共計248小時。
- 三、凡屬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醫療、保險（風險管理）、社會福利、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衛生教育、財稅及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四、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本署於進行書面審查後，錄取名單將於109年5月15日（含）以前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函復申請學校。
- 五、有關旨揭學生實習計畫，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下載（網址：<https://www.nhi.gov.tw>）。

線

收文文號：1090001208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銘傳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予所屬教師知悉。

教務企劃組 林曉薇 0212
初級組員 1902

組長：

教務處 張榮叁 0213
教務企劃組 0754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長：

授權教務長 賴秋法 0213
0846